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潘月雲

電 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郵件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82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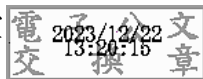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182552A00\_ATTCH2.pdf、018255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，調整24小時電話投保之服務方式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12月21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20124124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2000309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